

朝陽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

當期課號	1956	中文科名	營建法規
授課教師	周秉慶	開課單位	建築系
學分數	2	修課時數	2
		開課班級	日間部四年制4年級 A班
修習別	專業必修		
類別	一般課程		

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

使同學瞭解建築法規架構範圍、立法精神及管制規定，進而具備之基本法學知識，提升職場就業工作能力，教學目標如下：(一)瞭解建築法系與土地管制法系的立法目的與精神。(二)瞭解行政程序與建築管理內容。(三)瞭解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精神與內容。(四)具備中小型建築案件法規檢討能力。

- 1.瞭解建築法系與土地管制法系的立法目的與精神。
- 2.瞭解行政程序與建築管理內容。
- 3.瞭解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精神與內容。
- 4.具備中小型建築案件法規檢討能力。

This course will explore the related architectural laws such as architecture law, architect law, urban and regional planning law, building codes, and others. Case studies involving real projects will be conducted. The purpose of the course is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understanding the related laws and limitations during building process, to assist the design to fit the social needs and to accelerate a sound environment.

每週授課主題

- 第01週：課程介紹
- 第02週：建築法規語彙
- 第03週：建築管理
- 第04週：建築基地管理
- 第05週：建築法規解說
- 第06週：建築物使用管理解說
- 第07週：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解說
- 第08週：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解說
- 第09週：期中考
- 第10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解說
- 第11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解說
- 第12週：公共工程採購法
- 第13週：建築防火規定
- 第14週：綠建築與智慧建築說明
- 第15週：廣告物申請實務解說
- 第16週：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
- 第17週：期末考
- 第18週：實務案例操作解說

成績及評量方式

- 期中考：20%
期末考：25%
平時作業及出席：55%

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

- 建築師
- 公務人員土木職系建築類科
- 公職建築師

主要教材

- 1.營建法規彙編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教科書)
- 2.建築技術規則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雜誌社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雜誌社(教科書)
- 3.政府採購法令彙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教科書)

參考資料

本課程無參考資料!

建議先修課程

1.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

教師資料

教師網頁：<http://www.cyut.edu.tw/~/>

E-Mail：@cyut.edu.tw

Office Hour：

分機：

[\[關閉\]](#) [\[列印\]](#)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